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余國正 分機：582 分機：54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4)保證規劃字第 621565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桃園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_{現行規定}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基金修訂之「相對保證桃園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該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_{現行規定}對照表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4 年 8 月 07 日經授企字第 10400077720 號函、桃園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9 日府經發字第 1040168051 號函暨本基金 104 年 7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副本：桃園市政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